

约定婚前房产为共同财产

虽未办理变更手续也不可反悔

有此
一案

【案例】

王某和陈某于2012年5月登记结婚，婚房是王某在婚前所买的一套100平米房子。婚后，由于王某的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经常要与女同事一道出差，因此妻子陈某很不放心，并且一直想把自己的姓名加到王某的房本上。为此，双方于2014年3月签了一份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夫妻双方必须忠诚对待对方，不得有意欺骗对方；2、王某名下某小区某房屋属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并在1个月内办结加名手续。协议签订后，由于种种原因，妻子的姓名一直没有加上，导致夫妻关系紧张。

最近，陈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主张对该套房屋按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而王某认为，当初签订协议同意在房产证上加上妻子的姓名，这属于赠与，由于一直没有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他现在有权撤销该赠与合同，陈某无权主张分割其名下的房产。那么，法律会支持他们哪一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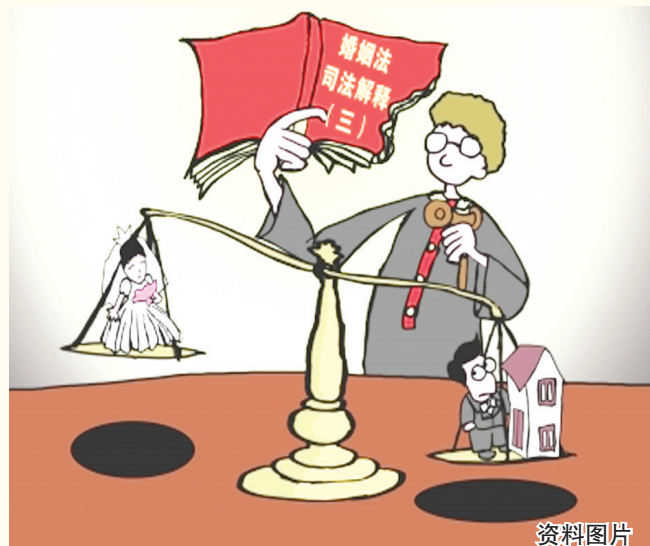
【评析】

法律会支持陈某的主张。

《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是关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这是约

定财产制对内法律效力的规定。依该规定，只要夫妻双方基于自愿，签订书面协议就双方名下财产权属作出约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该协议就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上的拘束力，自协议生效时起财产权属就发生变化。至于是否办理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这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夫妻约定财产制不同于赠与。虽然《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而《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据此，赠与人在所赠房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是可以撤销该房屋赠



资料图片

与合同的。但必须明确的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之规定，仅适用于夫妻一方将其个人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个人所有的情形。

本案中，王某与妻子陈某自愿签订书面协议，将自己名下的婚前房产明确约定

为夫妻共同财产，这属于夫妻婚内财产约定的性质，而不是单纯的赠与性质，相应地也就不存在撤销的问题。由于该协议对夫妻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此，在离婚时陈某有权分割该套房产。

潘家永

员工递交辞呈后遭遇伤害 单位应否承担工伤责任？



律师在线

编辑同志：

四个月前，我曾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公司，表示将在30天后的对应日离职，解除彼此尚有两年到期的劳动合同。岂料，仅过去17天，我便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不仅花去17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伤残。近日，我曾多次要求公司给予工伤赔偿，但却一再遭到拒绝，理由是我已经提交辞呈，便不再属于公司员工，其自然没有包括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在内的相关义务，我也没有相应的权利。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钱丽芸

钱丽芸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

解除劳动合同。”即法律赋予了劳动者对劳动合同的预告解除权，只要劳动者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书面告知，无论用人单位是否表态、是否同意，劳动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便告解除，且书面通知一旦送达用人单位便产生了法律效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劳动者递交了辞呈，便自始与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也等于彼此之间哪怕是劳动者遭遇工伤，用人单位亦没有保障义务，因为：一方面，在员工没有实际离职，用人单位仍然接受其提供的劳动的情况下，彼此无疑还是用工、被用工关系；另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

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即员工在通知期内因工负伤，仍然享有治疗康复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规避义务。

再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即从这一角度上说，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尚未作出前，用人单位同样无权要求员工离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如果员工的伤残等级为一到四级，用人单位应当保留劳动关系，让职工享受工伤待遇；如果员工是五级、六级伤残，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如果员工是七级至十级伤残，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民事诉讼中离婚案件的管辖

通常情况下，离婚诉讼适用一般地域管辖，即应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适用特别规定的情形是：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对宣告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离婚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军人离婚案件的管辖

1、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离婚诉讼，军人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双方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被告所在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一年的离婚，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一年的离婚，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

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不予受理，应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的离婚案件，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国外一方方向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方向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七、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离婚案件，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国内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不予承认的，当事人可到国内原户籍所在地或婚姻缔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来源：法制网

